

山丹县教育局文件

山教字〔2021〕245号

山丹县教育局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学区,县直中小学(园):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县教育局党组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 附件：1.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学生综合素养，结合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将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为基础，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供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协同机制、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资源保障，扎实提升体育教育的育人水平，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配齐专兼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健全体育竞赛体系，学校体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5 年，配齐配强专业教师，基本实现学校体育现代化。制约学校体育发展的短板得到有效弥补，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素养明显提升，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达到学生总体近视率逐年下降、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提升的目标。

二、持续深化教学改革

3.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小学一至二年级体育课每周不少于 4 课时，三到六年级和初中体育课每周不少于 3 课时。高中阶段倡导多样化教学方式，体育课程重点发展学生运动专长，体育课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推动体育社团活动、课外活动课程化管理，支持和鼓励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小学每天增加 1 节户外活动课，增加的课时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或课后延伸服务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的课堂主渠道作用，严禁随意增减课时、挪用体育课时，严禁期末提前结束体育课程。

4. 深化体育课堂教学改革。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

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目标，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跳绳、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因地制宜开展空竹、摔跤、棋类、毽球、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教学、训练、竞赛活动，积极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组建体育兴趣小组或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5. 加强学生体能训练。切实落实每天 1 小时大课间活动以及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规范做好眼保健操、广播体操。分层开展校内课外体育活动，校内实施的强制性学生体能训练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纳入课程教学拓展计划。推进学生课外体育活动与运动训练相结合，通过组建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开展课外体育技能培训与运动训练，培养每位学生熟练掌握 2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军训制度，把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与提升学生体质相结合。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作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锻炼，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6. 健全完善竞赛体系。建立完善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竞赛体系，鼓励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至少每两年举办 1 次县级学生综合性运动会，学校每年至少举办 1 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定期举行县级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冰雪运动等单项比赛，推荐优秀运动员进入高水平运动队。逐步鼓励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活动和体育节。学校经常性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人人参与的体育文化节、夏（冬）令营等活动。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7. 配齐配强专业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体育教师要专职专用，严禁学校体育学科教师转任其他学科教学，已转任其他学科教学的体育专业教师必须专起来，优先配足县直中小学和各乡镇中心小学体育专业教师。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培训，培养能够承担体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教师。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体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

8. 加大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

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场地教室和设施设备。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捐资或资助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和器材配备。健全完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9.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社会公共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社会公共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社会公共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公共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体育实践活动。促进体育人才共育,探索建立课余训练、赛事体系、注册管理、人才选拔、等级认定、教练员和裁判员培训等可持续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

四、完善工作评价机制

10. 优化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通过数字化改革,建立学生体质状况数据库。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体育与健康

考试由平时体育成绩和统一测试两部分组成，科学设置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丰富选考项目，完善测试标准。推进“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学业评价改革，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高中阶段学校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1. 创新教师岗位评价机制。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并根据学生素质提升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竞赛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同等对待。全面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兼职体育教师。开展教师基本功展示、优质课评比、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2. 完善质量监测评价机制。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实施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学校每年开展体育工作自评并逐级报告。建立体育教学质

量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体育课程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13. 强化教育督导评价。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督导，把课程开设的数量与质量、专职教师配备及专业对口情况,体育工作经费投入比例、体育教师着装上课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督促各学校真正重视体育教育教学。出台山丹县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劳育课程质量评价和质量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力开展体育美育传统校、特色校和示范校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市级、省级体育美育传统校、特色校和示范校。

五、加强组织保障能力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充分认识体育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建立健全体育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相关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15. 保障经费投入。各学校要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学校体育相关工作合理支出。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学校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建立学校体育器材、耗材配备补充机制。每年应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费用，鼓励和支持体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确保正常开展校内各种体育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和省市

县各类体育竞赛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16.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校园体育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检查制度，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于少数有基础性疾病的学生，采取个别化、针对性措施安排适度体育活动，防控运动风险。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校方责任险，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和校方免责机制。

17.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挖掘学校体育工作的典型案例、教学实践和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全方位宣传报道学校体育工作动态、学生体育赛事、学校体育改革实践成果等。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培养体育精神，积极引导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形成共识与合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学生综合素养，结合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塑造了解艺术的知识和技能，培育体验欣赏美和艺术的能力，构建学校美育工作新格局，实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协同育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配齐配足专兼职美育教师，开

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兴趣导向、面向全体。到 2025 年，配强配优专业教师，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学校美育品牌特色建设成果显现。

二、持续深化教学改革

3.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执行国家艺术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义务教育阶段美育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 4 节，初中每周不少于 2 节，并组织开展不少于 2 个与艺术相关的社团活动。普通高中阶段艺术类必修课程不低于 6 个学时（累计不少于 108 学时），在开设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积极开发富有甘肃精神、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山丹特色的美育课程。增加的课时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或课后延伸服务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的课堂主渠道作用，严禁随意增减课时、挪用美育课时，严禁期末提前结束美育课程。

4.深化美育课堂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

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大力开展面向全体学生声乐、器乐、戏曲、舞蹈、朗诵、绘画、设计、书法、篆刻、摄影、陶艺、民间艺术、现代媒体艺术、影视等各类课外兴趣小组和艺术社团。提升美育教学科研水平，遵循美育规律，注重因材施教，探索符合学生特点、体现学科特征、契合地域特色的教学内容和方法，营造富有创意和美学特色的课堂文化。培养学生艺术特长，挖掘学校美育特色，全面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格局。

5. 着力推进艺教有效融合。健全完善五育融通育人机制，夯实科学融合理念，强化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将美育元素融入各门课程中，整体推进学校课程美育建设，发挥课程体系的育人功能。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加强学校文明礼仪、文明风采、文明寝室、美丽校园、绿色校园、文明学校、健康学校等建设和对校训、校风、校歌、校徽的宣传教育，培育青少年良好的文明习惯和人格修养。

6. 聚焦学生美育素养培育。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学生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常态化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各层次的展示交流推广活动，学校每年要利用五四、六一、元旦等节假日，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每年开展县域中小學生艺术专项展示和综合性艺术展演比赛，遴选优秀学生参与省、

市重大演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等品牌活动。推广合唱、合奏、群舞、戏剧等群体性艺术项目，建设学校艺术实践工作坊。培育一批校级美育活动社团和美育实践基地，组织开展校内外相结合的研学活动。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庆典活动。

7. 建立城乡美育共同体。深化“互联网+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均衡城乡、校际美育资源，完善交流合作机制，助推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帮扶美育基础薄弱学校，着力提高乡村学校美育教学质量。充分利用山丹智慧教育好老师在线和同步课堂教学信息化手段，向农村小规模、偏远学校输送中小学校美育课程数字教育资源，扩大资源覆盖面。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8. 配齐配足培优美育教师。中小学要依据学校规模、班级数、课程开设和实践指导需要，配齐配足专兼职美育教师。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购买服务、对口支援、提供数字资源等多种途径，解决中小学校美育教师紧缺问题。鼓励和引导优秀文艺工作者、艺术专业教师、专家到中小学校开展结对活动，担任兼职美育教师，推广专业教师和校外师资相互配合的双师型教学方式。定期组织示范培训、专业进修、交流访学等培优计划，全面提升美育教师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鼓励建设名师工作室，引导和带动美育教师成长发展。

9. 优化提升美育教育条件。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依照国家教育行业标准，规范设置美育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活动器材。加快推进中小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将美育活动需求的场馆建设纳入学校建设规划。健全学校美育器材和设施材料的补充机制。优化美育文化空间，推行美育文化进课本、课堂和校园，通过经常性培训提升全校师生员工的美育素养。

10. 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社会公共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社会公共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社会公共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公共场馆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引导艺术场馆等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经常性组织学生参观美术馆、非遗馆、博物馆、民俗馆、书画院等公共文化场馆，浏览网上美育资源库。深化馆校共建、家校合作，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提供重要载体。传承山丹烙画、剪纸、刺绣、根雕、石雕等民俗文化和汉明长城、山丹马场等特色文化印象以及艾黎精神，推进山丹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进校园，彰显文化艺术遗产的美育价值，注重提高学生的人文艺术修养和审美鉴赏水平。

四、完善工作评价机制

11. 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把学生艺术课程学习情况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生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

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研制中小學生美育评价方案，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美育人才快速成长的机制。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不得以艺术考级、社会考级成绩代替学生美育评价结果。

12. 规范美育教师岗位评价。围绕教会、勤练、常展的要求，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美育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美育教学实绩，完善美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艺术课程教学、艺术社团指导、第二课堂、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和业绩评价。在各类考核、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培训等方面，保证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全面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兼职美育教师。开展教师基本功展示、优质课评比、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提高美育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3. 强化教育督导评价。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完善学校美育规章制度，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学校美育专项督导，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课程开设的数量与质量、专职教师配备及专业水平情况、美育工作经费投入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出台山丹县中小學校体育美育劳育课程质量评价和质量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义务教育艺术教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大力开展体育美育传统校、特色校和示范校

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市级、省级体育美育传统校、特色校和示范校。

五、加强组织保障能力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充分认识美育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建立健全美育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相关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美育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15. 保障经费投入。各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学校美育相关工作合理支出。将学校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学校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耗材配备补充机制。鼓励和支持美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确保正常开展校内各种美育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和省市县各类艺术展演和竞赛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挖掘学校美育工作的典型案例、教学实践和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全方位宣传报道学校美育工作动态、学生美育展演、学校美育改革实践成果等。积极引导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形成共识与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校美育工作的良好环境，创造美好教育和美好生活。

山丹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
